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
發文日期：2003/2/7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九二000二四七00號
根據政府採購法：第十二條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案件，應遵守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」相關規定
說明：主旨：重申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案件，應遵守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相關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 說明： 一、依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（九二）省土技字第一八八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規則業已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，依本規則第十條規定，技師執行簽證，應親自為之，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。其涉及現場作業者，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，始得為之。爰其屬本規則實施技師簽證範圍內之設計或監造工作，工程主辦機關應委由專業技師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並簽證負責，不得將之交由機關內不具技師資格之人員辦理，再要求其他專業執業技師作不實之形式簽證程序。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台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各技師公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技術處、工管處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主任委員 郭 瑤 琪

[回上一頁](#)
[回主選單](#)